

关于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及危险源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中心：

教育部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布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[2022]11 号）以来，开展了“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”，各高校普遍高度重视。但个别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仍存在漏洞，实验室事故时有发生，尤其 4 月 20 日某高校实验室又发生了严重的爆燃事故，实验安全再敲警钟。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再次发布了《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》文件（附件 1），要求各高校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进行“全过程，全要素，全覆盖”，无死角的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。

依据该文件精神，我校将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全检查内容

（一）各部门应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2 年)》（附件 2）深入开展实验室的安全隐患自查工作，不留死角、不存盲区。对实验室安全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加强督导，将专项行动相关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师生，做到入脑入心。

（二）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各相关单位应对已建立的危险源清单进行逐一排查，开展学校实验室危险源专项检查，加强对实验室化学、生物、辐射、机械、电器等危险源的检查，全面抓好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方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2. 各单位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自查台账，及时整改并做好整改记录。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，避免事故发生。

3. 各单位于5月13日前，将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及隐患整改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cai jun@zjut.edu.cn，纸质版经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